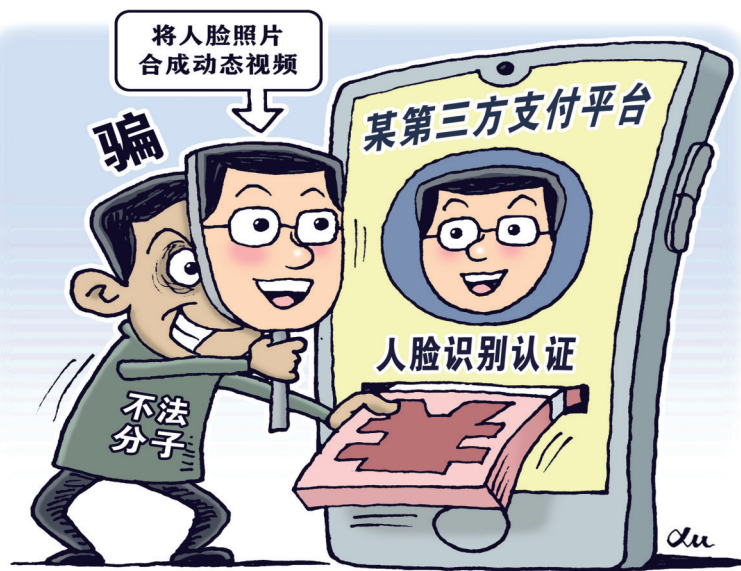


多地现“变脸”诈骗案

一段段逼真的视频竟是伪造的……

一段视频、一段语音未必是真人拍摄或者录制。在你不知道的手机App后台、支付界面、门禁闸机,或许有人正在盗刷你的脸……去年以来,多地发生“变脸”诈骗案。

“新华视点”记者调查发现,随着深度合成技术迅猛发展、落地场景激增,一些不法分子趁机牟利。音频、视频等合成技术滥用,对人脸、声纹、指纹等个人敏感信息保护形成挑战。



合成动态视频一个2至10元 竟能注册手机卡、支付账户

近日,陈先生来到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仙岩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好友”骗了近五万元。经过警方核实,骗子用了AI换脸技术,利用陈先生好友阿诚社交平台上先前发布的视频,截取了面部视频画面并进行了“换脸”,从而对陈先生进行了诈骗。

2021年4月,安徽省合肥市警方在公安部“净网2021”专项行动中打掉一个犯罪团伙,该团伙利用人工智能技术伪造他人人脸动态视频,为黑灰产业链提供注册手机卡等技术支撑。

在警方抓捕现场,几名犯罪嫌疑人正用电脑将一张张静态照片制作为人脸动态视频。模拟制作出来的动态人物不仅能做点头、摇头等动作,还可完成眨眼、张嘴、皱眉等丰富表情,效果极为逼真。

在嫌疑人的电脑里,警方发现了十几个G的公民人脸数据,人脸照片和身份证照片分门别类存放在一个个文件

夹里。“身份证正反面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自拍照等,被称为一套。”民警介绍,成套照片被称为“料”,出售照片的人被称为“料商”,这些“料”在网上已转手多次,而“料”的主人却毫不知情。

犯罪嫌疑人马某交代,由于制作简单,一个视频价格仅为2至10元,“客户”往往是成百上千购买,牟利空间巨大。

近年来,类似案件在浙江、江苏、河南等多地发生。浙江衢州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刑事裁定书披露:张某、余某等人运用技术手段骗过支付宝人脸识别认证,并使用公民个人信息注册支付宝账户,非法获利数万元。

这些案件的作案流程颇为雷同:不法分子非法获取他人照片或有偿收购他人声音等“物料”,仅需少量音视频样本数据,便可合成媲美真人的伪造音视频,用来实施精准诈骗,侵害他人人身和财产安全,或销售、恶意传播技术换脸不雅视频等,造成肖像权人名誉受损。

网络“叫卖”合成软件教程 风险背后存技术漏洞、治理短板

据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网安大队民警王祥瑞介绍,前述案件中8名犯罪嫌疑人多为社会闲散人员,有的连高中都没有读完。他们按照网购教程下载软件,花几个月便“自学成才”。

记者在网上一位售卖相关教程的卖家。卖家介绍,全套软件及教程售价有400元、800元两档,800元的为高阶版本,“过人脸成功率超高”。记者在演示视频中看到,照片上传至软件后,标注出五官位置,调整脚本参数,一张脸便动了起来。“五官参数随教程送上,照抄即可。”据介绍,这些伪造视频不仅通过率高,人工审核都难辨真假。

“目前公众对照片等静态信息易被篡改已有所警惕,但对视频、声音等动态信息内容仍持有较高信任度。”清华大学人工智能研究院基础理论研究中心主任朱军说,深度合成技术飞速演进,让“眼见不再为实”,破解身份核验的难度会越来越低,耗时将越来越短。

规制合成技术滥用 别再让公众为“脸面”担忧

保护人脸、指纹、声纹等敏感信息,不再担忧信息“裸奔”损害个人隐私、财产、名誉等,是公众的共同期待。

我国首个国家层面的科技伦理治理指导性文件《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近日印发,凸显技术伦理治理的重要性紧迫性。在今年的最高法工作报告中,包括人脸安全在内的个人信息安全等多次被提及。

陈际红表示,打击“变脸”诈骗犯罪,应从技术的合法使用边界、技术的安全评估程序、滥用技术的法律规制等方面予以规范,提高技术滥用的违法成本。

中国工程院院士、信息技术专家邬贺铨提出,针对深度合成技术滥用现象,应以技术规制技术,利用技术创新、技术对抗等方式,提升和迭代检测技术的能力。

专家担心,尽管针对深度合成技术的识别技术不断迭代、检测手段持续增强,但依然没能跑赢“伪造”技术升级的速度。浙江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院长任奎说,随着合成技术应用门槛的进一步降低,合成内容已模糊真实与伪造的边界。

北京智源人工智能研究院安全创新中心执行主任田天认为,新型伪造方法层出不穷,网络传播环境日趋复杂,检测算法存在漏洞缺陷等,反深伪检测难度越来越大。

法律规定相对滞后,也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际红说,目前法律规定,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但技术如何使用算合理使用,哪些情形下应禁止使用等,没有具体规定;收集或收购个人声纹、照片,使用人脸、指纹、DNA、虹膜等个人生物信息等行为,在哪些范围内构成犯罪、将面临怎样的惩罚,需要司法裁判进一步给出明确指引。

技术规制之外,针对技术滥用暴露的风险治理应当体系化、完善化。“要构建数据集质量规范,根据应用场景对相关技术进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明确设计开发单位、运维单位、数据提供方的责任。”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副总工程师邱惠君说。

专家提醒,针对花样翻新的“变脸”诈骗,公众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轻易提供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给他人,不公开或分享动图、视频等;网络转账前要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渠道核验对方身份。一旦发现风险,及时报警求助。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
记者张漫子、张超、陈诺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红利“落袋”

新华社北京4月13日电《经济参考报》4月13日刊发记者孙韶华采写的文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税红利“落袋”》。文章称,数据显示,今年3月份,全国税务部门共办理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2567亿元。这是延续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实施首月的“成绩单”。

国家税务总局收入规划核算司相关负责人介绍,税务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去年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税费政策继续延长6个月,累计达到9个月。今年3月份,办理缓缴税费2567亿元,共惠及257万户企业,基本覆盖了全部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有税申报户。其中,中型企业户均缓缴税费44万元左右,小微企业户均缓缴税费5万元左右。这相当于国家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一笔无息贷款,有利于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改善企业生产经营。

聚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2月1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明确延长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政策。税务总局迅速联合财政部于2月28日发布《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明确制造业中小微企业2021年第四季度已缓缴的部分税费再延缓6个月,延缓缴纳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

为推动缓缴税费政策直达快享,税务总局及时升级税收征管信息系统,自动延长纳税人在2021年第四季度延缓缴纳的税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对已缴纳的相关税费可以通过免填单、批量办理等简化手续办理退税,让纳税人方便快捷地获得“资金活水”。

各地税务部门按照税务总局统一部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精准开展宣传辅导,持续优化办理流程,不断提高审核效率,确保延缓缴纳税费措施和操作流程应知尽知。

疫情期间,为了将这些好政策及时送达企业,上海市税务局推出“长三角纳税人学堂”,第一期联合直播活动围绕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对符合优惠政策享受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开展在线辅导。上海佩纳沙士吉打机械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袁昌华接受直播辅导后表示:“缓缴税费对我们企业来说是个重大红利,直播辅导让我们对政策更加清晰了。”

在深圳,税务部门借助信息化优势,推进“非接触式”办理缓缴税费,全力克服疫情影响,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快享。通过电子税务局、短信、电话等方式,辅导纳税人延长缴款期限,纳税人无需提交申请、更正申报、提供资料即可享受政策。

各地税务部门通过短信和微信公众号推送、电子税务局通知、“面对面”辅导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全方位、多角度、立体式开展宣传辅导。同时,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按日跟踪落实情况,及时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纳税人缴费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加强与地方政府、财政部门的汇报沟通,确保延缓缴纳税费措施落实到位。